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 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I)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收購守 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提供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2:00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818號綠地海外灘中心A座1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清償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石」 指 博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馬 嘉鳳女士及謝識才先生分別擁有約65.67%及34.33%

新鳥女工及醐酿才尤生刀別擁有約03.07%及34.33%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回購價」 指 根據股份回購項下的約定為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 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

「慈善基金會」 指 四明敬老扶幼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非營利慈善基金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長

源先生創辦的擔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未發行股份註銷及股

份回購,以及剩餘償還安排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77.777.778股股份, 其中(i) 44.442.223股股份已由本 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賣方;(ii) 6,424,734股股份為未發 行股份;及(iii)剩餘股份尚未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 賣方,因為Funnytime集團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實 現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 標,且各為一股「代價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 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和解契 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未發行股份 註銷、股份回購及剩餘償還安排)的決議案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指 [Funnytime] 指 Funny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Funnytime集團」 指 Funnytime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任先生及楊先生,即賣方的擔保人,其就妥善履行賣 指 方於和解契據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胡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長源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 指 立的愛心保障信託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適用)提供意見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以下各項外的本公司股東:(i)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朱先生;及(iii)於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之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 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和解契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獨 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 「任先生」 | 指 | 任灏先生,前任董事、賣方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其中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 「佟先生」 | 指 | 佟鑫先生 |
| 「楊先生」 | 指 | 楊冏先生,賣方的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 監事 |

| 「朱先生」 | 指 | 朱文俊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有關期間」 | 指 |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
| 「償還金額」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須就代價的現金部分償還興 業的款項40,135,567港元 |
| 「剩餘償還安排」 | 指 | 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一個 月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以 現金向本公司償還剩餘償還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本通 函上文「和解契據」一節「清償償還金額」一段 |
| 「剩餘償還金額」 | 指 | 賣方須償還本公司的現金金額2,195,779.80港元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針售股份」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實益擁有的41,00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清償償還金額的一部分,其將被轉讓予本公司以供於完成時註銷,且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
| | | 賣方實益擁有的41,00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清償償還金額的一部分,其將被轉讓予本公司以供於完成時註銷,且各為一股「銷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實益擁有的41,00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清償償還金額的一部分,其將被轉讓予本公司以供於完成時註銷,且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剩餘償還安排及其項下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實益擁有的41,00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清償償還金額的一部分,其將被轉讓予本公司以供於完成時註銷,且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剩餘償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等均與清償償還金額有關 本公司、興業、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 |

「股份獎勵計劃 | 「興業銅業股份獎勵計劃」,其為經董事會議決於二零 指 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回購銷售股 「股份回購」 指 份予以註銷,其構成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項下本公司 的場外股份回購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青寶|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指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協議 | 指 興業、賣方、擔保人及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 一日就買賣Funny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 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柴 指 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彼等均無涉及股份 回購)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股份回 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未發行股份」 本應發行予賣方的6.424.734股股份,但根據和解契 指 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清償償還金額的一部分,其由 本公司暫緩發行並將於完成時計銷發行,並且本公司 將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且各為一股[未發行股份]

| | | 釋義 |
|-----------|---|--|
| 「未發行股份註銷」 | 指 | 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免除本公司的該發行義務 |
| 「賣方」 | 指 | Mobilefu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股權 |
| 「保證」 | 指 | 賣方根據和解契據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 |
| 「興業」 | 指 | 興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朱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 樓棟博士 魯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金溪路68號

郵政編碼:3153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7-39號 鴻泰工業大廈 11樓11室

敬啟者:

(I)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股

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和解契據的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Funny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興業(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連同佟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unny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6,000,000.20港元,惟須遵守若干代價調整機制。該代價中,(i) 11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 70,000,000.20港元須以按每股發行價0.90港元發行77,777,77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Funnytime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經調整純利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表現目標,且其預期經調整純利總額須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於Funnytime集團已實現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已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4,442,223股代價股份,並支付全部現金部分116,0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擔保人及佟先生為賣方當時的股東,且根據買賣協議,彼等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 擔保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並同意就因賣方未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所 導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及興業作出彌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佟先生在將其於賣方的 全部權益處置予任先生後被解除擔任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擔保人仍為買賣協議項下的 擔保人。

鑒於Funnytime集團未達致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調整機制,賣方須就現金部分向興業償還償還金額40,135,567港元,且將發行予賣方的剩餘代價股份數目已減至6,424,734股,即本公司於清償償還金額前保留的未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曾考慮透過自行籌集資金 一次性清償償還金額。該公告中載述,當時本公司亦曾考慮回購根據買賣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惟倘賣方無法於合理期限內籌集足夠資金清償償還金額。此外,該公告亦載述,未發行股份可用於清償部分償還金額。於過去幾個月,買賣協議各方曾舉行多輪磋商及討論,以達成該

事項的解決方案。特別是,買賣協議各方已認識到賣方自行籌集資金撥付償還金額面臨嚴重困難,因此,磋商最終達成涉及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及剩餘償還安排的和解契據,其由買賣協議各方協定及視為解決與清償償還金額有關的長期存在之問題的最佳方案。鑒於擔保人為買賣協議的現任擔保人(佟先生除外),為履行彼等作為買賣協議擔保人的義務,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彼等亦一直密切參與與本公司磋商和解契據,並同意繼續擔任賣方於和解契據項下的擔保人。

和解契據

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興業、賣方及擔保人就清償賣方結 欠興業的償還金額訂立和解契據,據此:(i)本公司將按註銷價每股0.80港元註銷發行未發行股 份及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即未發行股份註銷);(ii)本公司將按回購價每股0.80港元 向賣方回購銷售股份(即股份回購);及(iii)賣方將以現金償還本公司剩餘償還金額(即剩餘償 環安排)。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
- (iii) 興業;及
- (iv) 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2%及28%權益。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任先生為本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買賣協議起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成立多家遊戲公司,包括合肥掌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掌悦**」)。彼亦曾擔任深圳中青寶(一間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遊戲公司)網頁遊戲事業部的總經理。楊先生現為本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的高級行政 管理人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任先生一起加入本集團。彼亦曾於深圳中青寶擔任該公司網 頁遊戲事業部的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實益擁有44,442,223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9%。此外,任先生於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及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清償償還金額

於完成時,待滿足和解契據規定的先決條件後,賣方結欠本公司的償還金額40,135,567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悉數抵銷:

- (i) 賣方將放棄其發行未發行股份的權益,而本公司將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代價為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合共5,139,787.20港元,該金額將與償還金額的等值金額抵銷(即未發行股份註銷);
- (ii) 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以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合共32,800,000港元)之 代價購買銷售股份,該金額將與償還金額的等值金額抵銷(即股份回購);及
- (iii) 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一(1)個月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本公司償還剩餘償還金額2,195,779.80港元。賣方的任何延遲還款將就應計金額按每日利率0.1%支付違約利息(即剩餘償還安排)。

銷售股份及未發行股份

41,000,000股銷售股份及6,424,734股未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約4.79%及0.75%。

將予回購的銷售股份的數目由和解契據的訂約方釐定為將予回購及註銷的最大股份數目,但不觸發任何股東於收購守則第26.1(c)及第26.1(d)條項下的任何強制性一般義務,意即概無任何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得本公司額外投票權,以致將有關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由於和解契據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的最低持股比例提高2%以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股。

回購價/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及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均由和解契據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買賣協議完成後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該期間涵蓋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同時經營銅加工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的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0.92港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及(iv)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市賬率(「市賬本」)。未發行股份註銷的代價5,139,787.20港元為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與未發行股份數目6,424,734股的乘積。股份回購的代價32,800,000港元為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與銷售股份數目41,000,000股的乘積。

就釐定上述第(iv)項因素而言,本公司已詳盡取得九間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且收益的約70.0%或以上產生於銅加工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²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¹,介乎約1.0倍至約3.2倍,平均值為約2.1倍。回購價/註銷價所隱含的本公司的市賬率為約0.6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回購價/註銷價所隱含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意味著回購價/註銷價乃按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股價水平的價格釐定。其對本公司有利,因為這意味著本公司將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市場價格水平的價格回購銷售股份、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以及相關市賬率:

- 董事會認為,不論可資比較公司在何處上市,即使並不完全相同,但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的資本密集型性質、銅產品及其他金屬基材料的供求以及業務表現與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總體全球定價趨勢的相關性等方面均相似,因此,此類從事銅加工的公司的基本面總體上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本公司而言有意義並為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因此可用於評估回購價/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由於僅有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會更需要將搜索範圍擴大至大中華地區以物色更多可資比較公司,結果發現另外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大樣本(即九個)在董事會評估回購價/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為其提供進一步幫助。鑒於有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大樣本,董事會預期不會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搜索。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司描述 | 市值(百萬 港元) ^(附註1) | 股東應佔資產 淨值(百萬港 元) ^(附註2及3) | 市賬率(倍) |
|----|------------------------------------|---|-------------------------------|---|--------|
| 1 | 寧波博威合金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601137.CH) | 該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有色合金棒材 及線材。該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銅合金 棒及線。 | 9,047 | 4,317 | 2.10 |
| 2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002171.CH) | 該公司生產銅及其他金屬基材料。 該公司生產銅合金板、帶、片、棒及 線等。 | 10,756 | 5,092 | 2.11 |
| 3 | 安徽眾源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603527.CH) | 該公司為一家銅製品製造公司。該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精度紫銅帶、銅圈及 其他產品。該公司的產品行銷中國 各地。 | 2,208 | 989 | 2.23 |
| 4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 公司 (002203.CH) | 該公司生產及分銷鋼管及銅棒。 | 22,435 | 9,143 | 2.45 |
| 5 | 安徽夢舟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600255.CH) | 該公司經營銅加工及影視製作業務。 該公司生產、開發及銷售銅帶、銅合 金線、銅棒、電線及電纜以及其他 產品。夢舟實業亦從事影視開發、 製作、投資及相關業務。 | 3,290 | 2,513 | 1.31 |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司描述 | 市 值(百萬 港元) ^(附註1) | 股東應佔資產 淨值(百萬港 元) ^(附註2及3) | 市賬率(倍) |
|-----|-----------------------------------|--|---------------------------------------|---|----------------------|
| 6 |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0630.CH) | 該公司冶煉及銷售銅製品。該公司生產 銅扁線、低氧銅棒、陽極磷銅、漆包 圓銅線、銅合金、銅板、電子銅箔等 產品。 | 27,344 | 20,414 | 1.34 |
| 7 |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 公司 (000878.CH) | 該公司生產及加工電解銅。該公司的 產品包括高純陰極銅、銅線坯、 金錠、銀錠、硫酸銅及其他副產品。 | 25,387 | 8,759 | 2.90 |
| 8 | 賢豐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002141.CH) | 該公司生產銅線。該公司主要開發、 生產及銷售優質漆包銅圓線、漆包銅 扁線等。 | 4,891 | 1,527 | 3.20 |
| 9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 公司 (358.HK) | 該公司開採及分銷金屬產品。該公司 生產有色金屬、黑色金屬、稀有金屬 及其他產品。 | 54,222 | 56,666 | 0.96 |
| | 最高 最低 平均 | WY TO BE THE | (80.5) | | 3.20 0.96 2.07 |
| 本公司 | (505.HK) | | 684 (附註4) | 1,198 | 0.57 |

資料來源: 彭博社及聯交所

附註:

- 1.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
- 3. 上述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數字乃採用人民幣1元=1.139港元(根據彭博社)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 4. 本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回購價/註銷價乘以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55,558,173股計算。
- 回購價及註銷價分別為每股銷售股份及每股未發行股份約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即和解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 25.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 值每股約0.62港元溢價約29.0%;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 值每股約0.60港元溢價約33.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61港元溢價約31.1%;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 值每股約0.55港元溢價約45.5%;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58港元溢價約37.9%;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40.4%;
- (viii)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港元折讓約11.1%;
- (ix) 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或每股約人民幣1.29元,按匯率人民幣0.8797元:1港元計算)(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106.6百萬元(按匯率人民幣0.8797元: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57.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5,558,1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5.6%;及
- (x) 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或每股約人民幣1.23元,按匯率人 民幣0.8762元:1港元計算)(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

淨資產約人民幣1,051.9百萬元(按匯率人民幣0.8762元: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00.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55,558,173股股份計算) 折讓約42.9%。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有關批准的條件(若有)已獲達成;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包括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之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
- (iii) 賣方就訂立及實施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所要求的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已經取得;
- (iv) 本公司就訂立及實施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所要求的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已經取得;
- (v) 本公司擁有足夠合法可用資金實施股份回購;
- (vi) 直至完成前,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vii) 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和解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條件(vi)及(vii)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外,和解契據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iv)及(v)外,賣方應盡最大努力履行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和解契據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此後,和解契據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擔其於和解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除外,且為免生疑問,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其向本公司或興業償還償還金額的義務,將保持有效。

就條件(iv)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其有足夠合法可用資金進行股份回購,並預計將持續滿足於完成前的資金需求。

就條件(iii)及(iv)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條件(i)及(ii)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或賣方為訂立及執行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而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倘有關規定有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於通函中作出必要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預計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並獲免除有關發行義務,且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將自完成起終止。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及剩餘償還安排將同時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説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 | | | 繁隨股份 | 回購及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未發行股份記 | 注銷完成後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胡長源 ^(附註1) | 278,713,000 | 32.58% | 278,713,000 | 34.22% |
| 胡明烈 ^(附註2) | 2,603,000 | 0.30% | 2,603,000 | 0.32% |
| 胡明達 ^(附註3) | 3,269,000 | 0.38% | 3,269,000 | 0.40% |
| 慈善基金會 (附註4) | 9,000,000 | 1.05% | 9,000,000 | 1.10% |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5) | 3,497,000 | 0.41% | 3,497,000 | 0.43% |
| 小計-胡長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297,082,000 | 34.72% | 297,082,000 | 36.47% |
| 賣方 (附註6) | 44,442,223 | 5.19% | 3,442,223 | 0.42% |
| 任先生 ^(附註7) | 3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 楊先生 ^(附註8) | 105,000 | 0.01% | 105,000 | 0.01% |
| 小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44,847,223 | 5.24% | 3,847,223 | 0.47% |
| 博石 (附註9) | 128,379,000 | 15.01% | 128,379,000 | 15.76% |
| 朱先生 ^(附註10) | 3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11) | 15,434,000 | 1.80% | 15,434,000 | 1.90% |

| | | | 緊隨股份 | 回購及 | |
|--------------|-------------|---------|-------------|---------|--|
| | 於最後實際 | 可行日期 | 未發行股份註銷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小計-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 144,113,000 | 16.85% | 144,113,000 | 17.70%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69,515,950 | 43.19% | 369,515,950 | 45.36% | |
| 總計 | 855,558,173 | 100.00% | 814,558,173 | 100.00% | |

附註:

- 1. 該等278,713,000股股份的權益性質如下:
 - (i) 265,200,000股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長源先生成立的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13,213,000股股份由Regency Success Limited持有, Regency Success Limited由胡長源先生100%控制;及
 - (iii) 300,000股股份由胡長源先生直接持有。
- 2. 該等2,603,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明烈先生直接持有。胡明烈先生為胡長源 先生的兒子。
- 3. 該等3,269,000股股份由胡明達先生直接持有。胡明達先生為胡長源先生的兒子。
- 4. 該等9,000,000股份由胡長源先生創辦的慈善基金會直接持有。慈善基金會的章程文件中對慈善基金會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並無限制。
- 5. 該等3,497,000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獎勵股份,而胡長源 先生及胡明烈先生可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三位成員中的兩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 據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禁止就其持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 6. 該等44,442,223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2%及28%。任先生 及楊先生為和解契據項下的擔保人,且亦曾為買賣協議的其中兩名擔保人。由於任先生為本公司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先生及賣方均被視作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7. 該等300,000股股份由任先生直接持有,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予任先生。

- 8. 該等105,000股股份由賣方的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楊先生直接持有。該等105,000股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楊先生,其中4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歸屬及3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歸屬。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八月期間處置合共595,000股股份。
- 9. 該等128,379,000股股份由博石持有,而博石由馬嘉鳳女士及謝識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5.67% 及34.33%。馬嘉鳳女士及謝識才先生均獨立於胡長源先生、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10. 該等3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朱先生直接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 人士。
- 11. 該等15,434,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持有,惟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任 先生及朱先生除外,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已於上表單獨呈列。本集團該等董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 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5,558,173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權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完成後,根據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將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該發行義務,於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855,558,173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814,558,173股,而股東的股權將按比例增加。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賣方持有的股份將減至3,442,223股股份,佔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2%。於完成後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計本公司於完成股份回購後將符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

清償的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及財務狀況造成的財務影響。

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按每股基準計算,將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每股約人民幣1.29元增加約2.33%至每股約人民幣1.32元。

每股基本盈利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落實且銷售股份已獲悉數回購及註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03元增加約33.3%至每股約人民幣0.04元。

負債總額

由於預計清償將抵銷現時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為負債的與未發行股份有關的或有應付款項(儘管因產生應付交易成本而被輕微抵銷),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完成將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由約人民幣1,329.7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327.3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

營運資金

由於未發行股份註銷及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通過抵銷大部分償還金額支付,並不會向賣方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為完成而產生現金流出或向賣方作出付款,因此,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滿足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其到期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 負債總額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銅原料、提供銅製品加工服務、管理投資組合以及開發、經營及分銷網絡遊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税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同期,除税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06,6百萬元。

清償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Funnytime集團未能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本公司一直考慮解決清償償還金額的不同可能性,包括通過預扣未發行股份減少將配發予賣方的代價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然而,由於賣方在自行籌集資金以現金償還償還金額方面存在嚴重困難,本公司認為涉及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的清償將是賣方償還償還金額的最佳解決方案,因為其不要求賣方提供大量資金。和解契據的條款一般亦與買賣協議的原始條款一致,乃鑒於(i)和解契據下的償還金額款項等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償還的款項,惟倘Funnytime集團未能達致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ii)未發行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有權根據買賣協議預留的股份數目;(iii)買賣協議容許本公司採取行動要求償還償還金額,並根據買賣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解決訂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訂約方必須在一定時期內優先通過協商解決。在此期間,訂約方已探討各種解決方案,並最終達成和解契據項下的清償安排;及(iv)買賣協議項下賣方的現有擔保人(佟先生除外)繼續擔任和解契據項下賣方的擔保人。

此外,預期股份回購將對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認為通過清償而非冗長的法律程序解決償還金額更加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法律程序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不久進行,該日期為賣方應該及買賣協議的擔保人應該促使及保證賣方償還償還金額的的截止日期,可能持續一段不確定的時間,並帶來不可預見的成本影響、執行後果及程序複雜化,因為若干方身處香港境外,並因此可能導致文件送達及展示及該等程序的整體執行等難題。此外,鑒於任先生及楊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僱員,通過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解決糾紛是一種更友善的解決方案,而不會對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在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i)股份回購是清償的一部分,被認為是賣方償還還金額的最佳解決方案,且不要求賣方提供大量資金及增設繁重資金負擔;(ii)股份回購將增加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並帶來上文「清償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的其他正面財務影響;(iii)其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在單一交易中回購及註銷大量股份而不會在價格及數量方面顯著影響股份的正常交易,而非於某一期間內根據一般回購授權進行大量日常場內回購交易;及

(iv)儘管回購價/註銷價每股0.80港元看似較現時不活躍交易股價約0.60港元有所溢價,上文「和解契據」一節「回購價/註銷價的基準」一段載述回購價/註銷價每股0.80港元反映較廣泛估值指標(即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0.92港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及回購價/註銷價所隱含的本公司市賬率約0.6倍,其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2.1倍)更低的比較值,董事會(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的看法載於各有關函件)認為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上文及獨立財顧問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清償的理由及裨益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Funnytime集團未能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的表現目標,但通過Funnytime集團經營的網絡遊戲業務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擔保人(即任先生及楊先生)將繼續在本集團任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Funnytime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主要是由於中國遊戲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以及國內有關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收緊所致,而這些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是賣方無法預料的。

本公司有意維持及維護Funnytime的現有運營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延續Funnytime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Funnytime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決定其最佳策略、定位及營運規模,亦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 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將以(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為條件。

完成股份回購須以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先決條件為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獲授出或和解契據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賣方所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9%權益;(b)未發行股份(原本建議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但受限於本通函所披露和解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未發行股份註銷);(c)任先生(持有賣方72%股權)擁有的300,000股股份;及(d)楊先生(為擔保人之一及亦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之一)持有的105,000股股份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土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 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取 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外,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下與股份有關且對和解契據及/或股份 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或合約;
- (v) 除和解契據外,訂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和解契據及/或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 況;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清償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清償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此外,任先生於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且其亦實益擁有賣方72%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

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及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4:30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予以登記。

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作出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任先生、楊先生及朱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4,442,223股、300,000股、105,000股及3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9%、0.04%、0.01%及0.04%。賣方、任先生及楊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朱先生,彼曾參與與賣方磋商和解契據),已放棄就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將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經已委任,以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 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柴朝明先 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 購及相關交易提早的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2:00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818號綠地海外灘中心A座1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本 通 函 隨 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該 表 格 亦 可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www.hkexnews.hk)查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的看法載於各有關函件)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 閣下務請垂註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 閣下務請垂註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敬啟者:

(I)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考慮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獨立意見連同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31至56頁。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契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 樓棟 魯紅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搾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敬啟者:

(I)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考慮和解契據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 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獨立意見連同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31至56頁。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契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 柴朝明

樓棟 魯紅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股份回購致收購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致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股份回購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興業(作為買方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連同佟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unny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6,000,000.20港元,惟須遵守若干代價調整機制。該代價中,(i)11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70,000,000.20港元須以按每股發行價0.90港元發行77,777,77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Funnytime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經調整純利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表現目標,且其預期經調整純利總額須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於Funnytime集團已實現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表現目標, 貴公司已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4,442,223股代價股份,並支付全部現金部分116,0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擔保人及佟先生為賣方當時的股東,且根據買賣協議,彼等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 擔保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並同意就因賣方未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所 導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 貴公司及興業作出彌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佟先生在將其於賣方 的全部權益處置予任先生後被解除擔任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擔保人仍為買賣協議項下 的擔保人。

鑒於Funnytime集團未達致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調整機制,賣方須就現金部分向興業償還償還金額40,135,567港元,且將發行予賣方的剩餘代價股份數目已減至6,424,734股,即 貴公司於清償償還金額前保留的未發行股份。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曾考慮透過自行籌集資金一次性清償償還金額。該公告中載述,當時 貴公司亦曾考慮回購根據買賣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惟倘賣方無法於合理期限內籌集足夠資金清償償還金額。此外,該公告亦載述,未發行股份可用於清償部分償還金額。於過去幾個月,買賣協議各方曾舉行多輪磋商及討論,以達成該事項的解決方案。特別是,買賣協議各方已認識到賣方自行籌集資金撥付償還金額面臨嚴重困難,因此,磋商最終達成涉及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及剩餘償還安排的和解契據,其由買賣協議各方協定及視為解決與清償償還金額有關的長期存在之問題的最佳方案。鑒於擔保人為買賣協議的現任擔保人(佟先生除外),為履行彼等作為買賣協議擔保人的義務,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彼等亦一直密切參與與 貴公司磋商和解契據,並同意繼續擔任賣方於和解契據項下的擔保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興業、賣方及擔保人就清償賣方結欠興業的償還金額訂立和解契據,據此:(i) 貴公司將按註銷價每股0.80港元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即未發行股份註銷);(ii) 貴公司將按回購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回購銷售股份(即股份回購);及(iii)賣方將以現金償還 貴公司剩餘償還金額(即剩餘償還安排)。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將以(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為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清償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清償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此外,任先生於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且其亦實益擁有賣方72%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為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及任先生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償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作出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任先生、楊先生及朱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4,442,223股、300,000股、105,000股及3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9%、0.04%、0.01%及0.04%。賣方、任先生及楊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包括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彼曾參與與賣方磋商和解契據),已放棄就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將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柴朝明先 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股份回購及相關交易提早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股份回購守則及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興業、擔保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與 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導致吾等產生或被認為導致吾等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的關係、財務或其他關連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賣方、興業、擔保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視作符合資格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與 貴集團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作出或提出且彼等負全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及提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任何重大變動(若有)。吾等已假設於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有關 貴集團的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概無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讓吾等合理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審閱 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獲取並審閱相關文件,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自行對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回購)進行分析及研究,以確保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對於吾等獲提供或於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提出質疑。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賣方、興業、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開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ii)買賣銅原料;(iii)提供銅製品加工服務;(iv)管理投資組合;及(v)開發、經營及分銷互聯網及手機遊戲產品。

以下概述(i)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損益表;及(ii)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損益表。

| | 截至六月 六(1 | 三十日止 翻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
| 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 1,819,703 | 2,240,406 | 4,448,029 | 4,004,431 | |
| 加工服務費 | 90,827 | 89,904 | 194,857 | 203,616 | |
| 買賣原料 | 22,445 | 210,611 | 316,232 | 245,089 | |
| 技術服務收入 | _ | 149 | _ | 12,572 | |
| 發行及經營網絡遊戲 | 15,476 | 15,879 | 35,548 | 28,015 | |
| 其他 | 462 | 348 | 1,391 | 1,278 | |
| 總收益 | 1,948,913 | 2,557,297 | 4,996,057 | 4,495,001 | |
| | | | | | |
| 毛利 | 186,461 | 193,792 | 418,378 | 524,434 | |
| 股東應佔年度/ | | | | | |
| 期間溢利 | 54,496 | 47,730 | 27,529 | 135,544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94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557.3百萬元減少約23.8%或人民幣608.4百萬元。該減少主 要由於銅製品銷量及銅價減少所致。收益的主要來源為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分別佔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93.4%及87.6%。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毛利降幅小於收益降幅乃主要由於高精度銅板帶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述毛利減少;(ii)主要因額外政府補貼導致其他收入增加約4.7百萬港元;(iii)主要因商譽減值虧損減少導致其他開支減少約20.6百萬港元;及(iv)主要因研發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14.4百萬港元,其主要用於由 貴集團的省級企業技術中心主要針對其高精度銅板帶進行的技術及品質改進研究計劃以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 貴集團高精度銅板帶及相關產品的持續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99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4,495.0百萬元增加約11.1%或人民幣501.1百萬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銅製品銷量增加所致。收益的主要來源為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89.1%及89.0%。

然而,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或7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述毛利減 少;(ii)主要因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增加約11.9百萬港元;(iii)主要因商 譽減值虧損導致其他開支增加約39.9百萬港元;及(iv)主要因研發開支增加導致行 政開支增加約35.0百萬港元。

2. 清償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鑒於Funnytime集團未能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 貴公司一直考慮解決清償償還金額的不同可能性,包括通過預扣未發行股份減少將配發予賣方的代價股份,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然而,由於賣方在自行籌集資金以現金償還償還金額方面存在嚴重困難, 貴公司認為涉及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的清償將是賣方償還償還金額的最佳解決方案,因為其不要求賣方提供大量資金。和解契據的條款一般亦與買賣協議的原始條款一致,乃鑒於(i)和解契據下的償還金額款項等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償還的款項,惟倘Funnytime集團未能達致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ii)未發行股份數目反映 貴公司有權根據買賣協議預留的股份數目;(iii)買賣協議容許 貴公司採取行動要求償還償還金額,並根據買賣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解決訂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訂約方必須在一定時期內優先通過協商解決。在此期間,訂約方已探討各種解決方案,並最終達成和解契據項下的清償安排;及(iv)買賣協議項下賣方的現有擔保人(佟先生除外)繼續擔任和解契據項下賣方的擔保人。

此外,預期股份回購將對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這符合 貴公司及 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亦認為通過清償而非冗長的法律程序解決償還金額更加有利 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法律程序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 不久進行,該日期為賣方應該及買賣協議的擔保人應該促使及保證賣方償還償還金額的 的截止日期,可能持續一段不確定的時間,並帶來不可預見的成本影響、執行後果及程

序複雜化,因為若干方身處香港境外,並因此可能導致文件送達及展示及該等程序的整體執行等難題。此外,鑒於任先生及楊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僱員,通過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解決糾紛是一種更友善的解決方案,而不會對 貴集團與員工的關係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在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 貴公司已考慮:(i)股份回購是清償的一部分,被認為是賣方償還償還金額的最佳解決方案,且不要求賣方提供大量資金及增設繁重資金負擔;(ii)股份回購將增加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基本盈利,並帶來董事會函件「清償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的其他正面財務影響;(iii)其為貴公司提供良機在單一交易中回購及註銷大量股份而不會在價格及數量方面顯著影響股份的正常交易,而非於某一期間內根據一般回購授權進行大量日常場內回購交易;及(iv)儘管回購價/註銷價每股0.80港元看似較現時不活躍交易股價約0.60港元有所溢價,董事會函件「和解契據」一節「回購價/註銷價的基準」一段載述回購價/註銷價每股0.80港元反映較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廣泛估值指標(即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買賣協議完成後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該期間涵蓋買賣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同時經營銅加工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的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0.92港元(即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及回購價/註銷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賬率約0.6倍,其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2.1倍)更低的比較值。

儘管Funnytime集團未能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的表現目標,但通過Funnytime集團經營的網絡遊戲業務仍將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擔保人(即任先生及楊先生)將繼續在 貴集團任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Funnytime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主要是由於中國遊戲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以及國內有關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收緊所致,而這些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是賣方無法預料的。

貴公司有意維持及維護Funnytime的現有運營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延續Funnytime 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展望未來,貴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Funnytime的營運及財

務表現,以決定其最佳策略、定位及營運規模,亦將考慮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經考慮上述資料,特別是(i)賣方缺乏可用財務資源及其難以籌集資金支付償還金額;(ii)根據和解契據(倘完成), 貴集團將在時間及向賣方實際可收回金額方面擁有較選擇冗長的法律程序更多的確定性,就後者而言,賣方的最終清償金額將不確定且受限於有關時間賣方的財力;(iii)未發行股份註銷及股份回購作為清償整體的一部分,將應收賣方的償還金額大幅減少至約2.2百萬港元(即剩餘償還金額),其將由賣方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支付;(iv)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經過去幾個月持續磋商仍未能達成更加適合的替代解決方案;(v)於完成後對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每股股東應佔基本盈利的預期正面影響;及(vi)除交易相關成本外, 貴集團並未就未發行股份註銷及股份回購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對和解契據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4.吾等對註銷價/回購價的分析」一節。

3. 和解契據的主要條款

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興業、賣方及擔保人就清償賣方結欠興業的償還金額訂立和解契據,據此:(i) 貴公司將按註銷價每股0.80港元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即未發行股份註銷);(ii) 貴公司將按回購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回購銷售股份(即股份回購);及(iii)賣方將以現金償還 貴公司剩餘償還金額(即剩餘償還安排)。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ii) 貴公司;

(iii) 興業;及

(iv) 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 實益擁有72%及28%權益。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任先生為 貴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買賣協議起加入 貴集團。於加入 貴集團前,彼曾成立多家遊戲公司,包括合肥掌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彼亦曾擔任深圳中青寶(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遊戲公司)網頁遊戲事業部的總經理。楊先生現為 貴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任先生一起加入 貴集團。彼亦曾於深圳中青寶擔任該公司網頁遊戲事業部的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實益擁有44,442,223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9%。此外,任先生於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及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及任先生各自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清償償還金額

於完成時,待滿足和解契據規定的先決條件後,賣方結欠 貴公司的償還金額40,135,567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悉數抵銷:

- (i) 賣方將放棄其發行未發行股份的權益,而 貴公司將註銷發行未發行 股份及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代價為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 0.80港元,合共5,139,787.20港元,該金額將與償還金額的等值金額抵 銷(即未發行股份註銷);
- (ii) 賣方將出售,而 貴公司將以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合共32,8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銷售股份,該金額將與償還金額的等值金額抵銷(即股份回購);及
- (iii) 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一(1)個月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向 貴公司償還剩餘償還金額2,195,779.80港元。賣方的任何延遲還款將就應計金額按每日利率0.1%支付違約利息(即剩餘償還安排)。

銷售股份及未發行股份

41,000,000股銷售股份及6,424,734股未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9%及0.75%。

將予回購的銷售股份的數目由和解契據的訂約方釐定為將予回購及註銷的最大股份數目,但不觸發任何股東於收購守則第26.1(c)及第26.1(d)條項下的任何強制性一般義務,意即概無任何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得 貴公司額外投票權,以致將有關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由於和解契據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的最低持股比例提高2%以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股。

回購價/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及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均由和解契據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0.92港元;(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及(iv)董事會函件中所批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未發行股份註銷的代價5,139,787.20港元為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與未發行股份數目6,424,734股的乘積。股份回購的代價32,800,000港元為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與銷售股份數目41,000,000股的乘積。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有關批准的條件(若有)已獲達成;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包括就和解契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的獨立股東之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

- (iii) 賣方就訂立及實施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 回購)所要求的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 准已經取得;
- (iv) 貴公司就訂立及實施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所要求的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 批准已經取得;
- (v) 貴公司擁有足夠合法可用資金實施股份回購;
- (vi) 直至完成前,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vii) 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和解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條件(vi)及(vii)可由 貴公司單方面豁免外,和解契據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iv)及(v)外,賣方應盡最大努力履行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和解契據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此後,和解契據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擔其於和解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除外,且為免生疑問,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其向 貴公司或興業償還償還金額的義務,將保持有效。

就條件(iv)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確認其有足夠合法可用資金進行股份回購,並預計將持續滿足於完成前的資金需求。

就條件(iii)及(iv)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所規定者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 貴公司或賣方為訂立及執行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而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倘有關規定有重大更新, 貴公司將於通函中作出必要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預計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在並無任何不可預 見的情況下,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

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將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並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且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將自完成起終止。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及剩餘償還安排將同時作實。

4. 吾等對註銷價/回購價的分析

以下載列根據和解契據應如何支付償還金額及剩餘償還金額的簡單計算。

港元

償還金額40,135,567.00減:未發行股份價值(5,139,787.20)減:銷售股份價值(32,800,000.00)

剩餘償還金額 2,195,779.80

4.1 註銷價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註銷價為每股未發行股份0.8港元,乃由和解契據各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港元較代價股份的原始發行價每股0.9港元折讓約11.1%。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必須但非自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賣方發行6,424,734股股份。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賣方難以籌集資金支付償還金額,該等股份正被暫緩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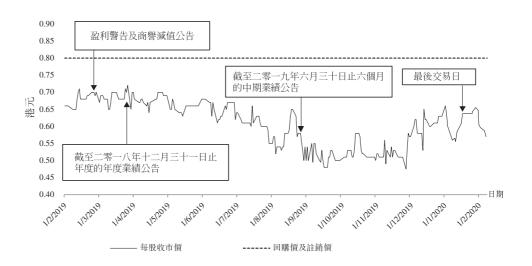
基於本函件下文「4.3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一段所進一步載列的原因,包括吾等對基於特定標準選定的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的分析,特別是其中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即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分別進行的股份回購,二者均被視為與 貴公司的股份回購類似的交易,因為彼等均與先前的收購事項掛鈎,其中部分/全部代價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在上述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回購價高於有關時間相關上市公司各自的股份收市價,且均參考代價股份的發

行價釐定並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即回購價基準(定義見下文)),但並非參考相關公司當時的現行股價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原始發行價每股0.9港元為評估未發行股份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準,並且倘該等未發行股份將發行予賣方而非註銷,未發行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9港元發行。儘管如此,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於下文進行進一步分析,以評估回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其等於註銷價。

4.2 回購價分析

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止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變動情況,該期間被視為提供 股份最近價格表現一般概況的合理時間段。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於0.475港元至0.720港元之間 波動,平均報價為約0.608港元。務請注意,回購價高於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 價。回購價0.8港元較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6%。

此外,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80港元亦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 約40.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即和解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4港元溢價約25.0%;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 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61港元溢價約31.1%;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 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55港元溢價約45.5%;
- (v)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港元折讓約11.1%;
- (vi) 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或每股約人民幣1.29元,按匯率人民幣0.8797元:1港元計算)(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106.6百萬元(按匯率人民幣0.8797元: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57.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5,558,1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5.6%;及
- (vii) 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或每股約人民幣 1.23元,按匯率人民幣0.8762元:1港元計算)(基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051.9百萬 元(按匯率人民幣0.8762元: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00.5百萬港 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55,558,1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2.9%。

股份的歷史流通量

除吾等對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的分析外,吾等亦已分析股份的歷史流 通量。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每個月的交易日數目、每月總成交量、平均每日成 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 |
|---------|-------|-----------|---------|-----------|
| | | | 平均每日成 | 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
| | 交易日數目 | 總成交量 | 交量 | 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附註1)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二月(附註2) | 17 | 822,666 | 48,392 | 0.01% |
| 三月 | 21 | 1,015,300 | 48,348 | 0.01% |
| 四月 | 19 | 2,173,200 | 114,379 | 0.03% |
| 五月 | 21 | 454,300 | 21,633 | 0.01% |
| 六月 | 19 | 1,094,200 | 57,589 | 0.01% |
| 七月 | 22 | 1,770,000 | 80,455 | 0.02% |
| 八月 | 22 | 2,970,100 | 135,005 | 0.04% |
| 九月 | 21 | 2,651,400 | 126,257 | 0.03% |
| 十月 | 21 | 554,000 | 26,381 | 0.01% |
| 十一月 | 21 | 681,000 | 32,429 | 0.01% |
| 十二月 | 20 | 1,559,100 | 77,955 | 0.02%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一月 | 20 | 1,161,000 | 58,050 | 0.02% |
| 二月(附註3) | 7 | 79,000 | 11,286 | 小於0.01% |
| 回顧期內平 | | | | |
| 均值 | 19 | 1,306,559 | 64,474 | 0.02%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55,558,173股,胡長源、胡明列、胡明達、慈善基金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賣方、任先生、楊先生、博石、朱先生及 貴集團其他董事(統稱「**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 (2) 回顧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始。
- (3) 回顧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上表顯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即關連人士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的百分比介乎小於0.01%(二零二零年二月)至約0.04%(二零一九年八月),平均值為約0.02%。上述統計數字表明,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非常淡薄,故股份於回顧期內在公開市場的流通量不足。因此,倘 貴公司允許賣方於公開市場處置其持有的股份而非進行股份回購,有關處置將需要很長時間,在此期間, 貴公司將面臨更多不確定性。鑒於股份的成交量淡薄,處置41,000,000股銷售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供求,從而造成不平衡,這未必符合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

為作說明用途,經考慮銷售股份總數41,000,000股,並基於上表所載回顧期內的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約64,474股,公開市場將需要約636個交易日吸納41,0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二零一九年有246個交易日,考慮到上述約636個交易日為二零一九年交易日數目的逾2.5倍,吾等認為,給予賣方較長時間在公開市場處置所有銷售股份及使用從中及未發行股份註銷籌集的所得款項清償大部分償還金額不切實際,因為基於上述分析,此舉將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就償還金額給 貴公司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再者,鑒於股份的歷史流通量有限,短期內成交量增加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譬如(其中包括)(i)股份收市價於六個交易日內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65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每股0.50港元,於上述期間成交約1,300,000股;及(ii)股份收市價於六個交易日內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每股0.475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每股0.62港元,於上述期間成交約300,000股。因此,吾等認為將股份收市價作為評估回購價的基準於單獨分析時具有其局限性,並認為其他基準可能更加適當。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鑒於以上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對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分析,二者為常 用評估指標。但是,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訂立和解契據前的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的盈利經歷大幅波動,因此,使用市盈率或其他基於盈利的評估指標評估回購價/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被認為不適當。關於市賬率的適合性,考慮到(i)分析市賬率更適合資本密集型業務;及(ii)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及其總資產結餘(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以及銅加工業務的性質,表明 貴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市賬率比較是評估回購價/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方法。

就此而言,吾等於本節主要專注於基於回購價/註銷價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進一步分析隱含市賬率(「**市賬率**」),其概要載列如下:

| | | 回購價/註銷價比每 |
|------------------------------|------|-----------|
| | 每股資 | 股資產淨值(即隱含 |
| | 產淨值 | 市賬率) |
| | (附註1 | |
| | 及2) | (附註3) |
| | (港元) | (倍)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1.47 | 0.5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 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 | 1.40 | 0.57 |

附註:

- (1)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本表格而言,為作說明之用,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就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而言,將人民幣換算為港 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797元兑1港元計算,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762元兑1港元計算。匯率僅作説明之用,並 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 (2) 計算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 乃基於(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106.6百萬元(相等於約1,257.9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855,558,173股;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 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1.9百萬元(相等於約1,200.5百萬港元)除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55,558,173股。
- (3)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回購價/註銷價每股0.8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1.47港元及1.40港元 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1.40港元及每股1.47港元。回購價及註銷價代表隱含市賬率分別為約0.57倍及0.54倍,該等隱含市賬率低於董事會函件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0.96倍至3.20倍市賬率範圍的最低值,這表明,從市賬率的角度來看,回購價及註銷價均不遜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股份成交價。此外,由於回購價明顯低於上述每股資產淨值,股份回購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提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為在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且其各自收益的70%或以上來自銅加工。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該標準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一般將面臨影響整個銅加工行業的類似機會、風險及因素而釐定,且吾等認同彼等的意見,即可資比較公司可為比較回購價/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提供一般參考。

4.3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並分析以下交易:(i)於回顧期內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及(ii)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構成場外股份回購交易(統稱「標準」)。根據標準,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四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首次交易 公告日期 | 股份 回購價 (港元) | 於最後交易 日的股價 (港元) | 股份回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有關時間的 股價溢價 | 相關公告所述 股份回購理由概要 |
|--|-----------------|--------------------------|-----------------------|----------------------------------|--|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國銀 金融租賃」) (1606) | 二零一九年九 月二十六日 | 2.2443 | 1.4000 | 60.3% | 為符合若干規定及實 施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頒佈的 措施 |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阿爾法 企業」)(948) | 二零一九年九 月十八日 | 1.8570 | 1.6300 | 13.9% | 與一項先前收購事項 有關,因一項涉及 潛在違反買賣協議 中的若干保證及承 諾的觸發事件而解 除交易 |
|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 太興置 業」)(277) | 二零一九年五 月十六日 | 5.1000 | 3.9700 | 28.5% | 根據上市規則,恢復 太興置業股份的公 眾持股量 |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首次交易 公告日期 | 股份 回購價 (港元) | 於最後交易 日的股價 (港元) | 股份回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有關時間的 股價溢價 | 相關公告所述 股份回購理由概要 |
|-----------------------------------|---------------|---------------------------------|-----------------------|----------------------------------|---|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新絲 路」)(472) | 二零一九年五 月二日 | 1.3000 | 0.4500 | 188.9% | 與一項先前收購事項 有關,因一項觸發 事件單方面行使其 解除交易的權利, 原因是被收購公司 無法取得持續開展 其業務的必要牌照 |
| | | | 最高 | 188.9% | |
| | | | 最低 | 13.9% | |
| # # T → | | | 平均 | 72.9% | |
| 貴公司 | | | | 25.0% | |

根據上表,各項可資比較交易下的所有股份回購價均超過最後交易日的相應 收市價,有關溢價介乎約13.9%至188.9%,平均溢價約72.9%。股份回購項下回購 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5.0%,靠近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最低值,且 低於其平均值。

吾等認為,鑒於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標準選定,彼等整體上被認為是評估回購守則第2條項下場外股份回購的適當基準,乃由於(i)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須遵守回購守則第2條;(ii)儘管進行各自場外回購交易的原因可能各不相同,但彼等須受回購守則第2條規限的事實可供洞見回購價及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為最近公佈,因而可以了解當前市場慣例。

此外,吾等亦已就各項可資比較交易開展進一步工作,並評估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場外股份回購背後的原因。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儘管國銀金融租賃及太興置業的場外股份回購為因分別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而進行的獨立交易,但阿爾法企業及新絲路的場外股份回購與 貴公司現時的股份回購相似,因為彼等均與先前收購事項掛鈎,其中部分/全部代價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其後相關代價股份須由上市公司自賣方回購。

經進一步分析阿爾法企業及新絲路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吾等注意到(i)阿爾法企業的場外股份回購旨在因賣方未補救若干違反相關買賣協議的行為而解除原始收購事項;及(ii)新絲路進行場外股份回購乃由於賣方未履行若干義務,(i)及(ii)項下的事件各自單獨為一項觸發事件。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對阿爾法企業及新絲路的股份回購進行進一步分析,並註意到,阿爾法企業及新絲路的回購價均參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回購價基準**」) 釐定並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其符合釐定股份回購項下之回購價的參考點之一,即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然而,在 貴公司的案例中,董事能夠協商出較代價股份原始發行價折讓的價格。因此,基於回購價及註銷價:(i)按較代價股份的原始發行價折讓的價格釐定;及(ii)溢價(25.0%)相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溢價(72.9%)更為低(詳情載於上表),回購價及註銷價乃按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

再者,吾等已進行額外市場研究,以釐定回購價基準是否為普遍市場慣例。 於回顧期內,吾等已識別另外兩家上市公司,即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代號:309)及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股份代號:8037),新華通訊頻媒及中國生物技術服務各自進行了一項收購,其相關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倘發生賣方未履行若干義務的情況(即觸發事件),有關代價股份亦須由上市公司回購。根據已公佈的資料,若要落實該回購,相關回購價將相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即與回購價基準一致)。

總之,(i)根據阿爾法企業的已公佈交易公告,阿爾法企業進行的相關收購項下的回購價並未載於相關買賣協議中,這與 貴公司的情況相似;及(ii)新絲路、

新華通訊頻媒及中國生物技術服務各自進行的相關收購項下各自的回購價或其釐定 基準按照各自已公佈交易公告載於相關買賣協議中,這與 貴公司的情況不同,回 購價並未於買賣協議中特別列出,但吾等認為上述分析當屬相關且有意義,因為其 進一步支持回購價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回購價基準(即回購 價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與市場慣例相符。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註銷價低於代價股份的原始發行價;(ii) 回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明顯折讓;(iii)吾等得悉賣方在自行籌集資金償還償還金額方面存在嚴重困難,且鑒於股份的歷史交易量偏低,賣方通過於公開市場處置銷售股份連同未發行股份註銷籌集資金償還大部分償還金額將不切實際;(iv)回購價所代表的市賬率明顯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v)儘管回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所溢價,但該溢價低於股份回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溢價;及(vi)回購價基準(即相等於代價股份的原始發行價)符合市場慣例且鑒於註銷價及回購價各自較代價股份的原始發行價有所折讓,倘註銷價及回購價被設定為原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其將轉化為更高的剩餘償還金額,而這被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及回購價屬公平合理。

5. 對股東股權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股權表所示,緊接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3.19%增加至45.36%。因此,按公眾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計,清償將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加。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清償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列,(i) 貴公司於完成後 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或作出付款;及(ii)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

考慮到上述影響,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和解契據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6. 清償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以下為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財務影響。

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按每股基準計算,將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每股約人民幣1.29元增加約2.33%至每股約人民幣1.32元。

每股基本盈利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落實且銷售股份已獲悉數回購及註銷,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03元增加約33.3%至每股約人民幣0.04元。

負債總額

由於預計清償將抵銷現時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為負債的與未發行股份有關的或有應付款項(儘管因產生應付交易成本而被輕微抵銷),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完成將令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由約人民幣1,329.7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327.3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

營運資金

由於未發行股份註銷及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通過抵銷大部分償還金額支付, 並不會向賣方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將不會為完成而產生現金流出或向賣方作出付款,因此,預計 貴公司將能夠滿足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其到期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股份回購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負債總額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考慮到賣方在籌集資金清償償還金額時所面臨的困難,且其將使 貴集團能夠避免 賣方與 貴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冗長法律訴訟程序,和解契據屬切實可行的解決方 案;
- (ii) 註銷價低於買賣協議中約定的發行價每股0.9港元;
- (iii) 回購價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7港元明顯 折讓,因此,股份回購將導致完成後的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增加;
- (iv) 回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明顯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 (v) 回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25.0%,其靠近股份收市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溢價範圍的最低值,並低於其平均值;
- (vi) 回購價基準(回購價等於代價股份的原始發行價)被認為符合市場慣例,及回購價 較銷售股份及註銷股份的發行價折讓約11.1%,因此註銷價及回購價均被認為按正 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vii) 除賣方外,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未發行股份註銷及股份回購完成後增加;及
- (viii) 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產生 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和解契據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和解契據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

此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士,而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財務概要

以下分別載列已經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已刊 發年度報告:

綜合年度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收益 | 4,996,057 | 4,495,001 | 3,435,511 | | | |
| 除税前溢利 | 51,429 | 177,947 | 112,139 | | | |
| 所得税 | (22,651) | (39,153) | (22,330) | | | |
| 年內溢利 | 28,778 | 138,794 | 89,809 | | |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 股東 | 27,529 | 135,544 | 84,805 | | | |
| 非控股權益 | 1,249 | 3,250 | 5,004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640 | 141,486 | 87,619 | | |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 股東 | 24,391 | 138,236 | 82,615 | | | |
| 非控股權益 | 1,249 | 3,250 | 5,004 | | | |
| | 截至┤ | 上二月三十一日止 。 | 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 | 0.03 | 0.16 | 0.10 | | | |
| 攤薄 | 0.03 | 0.16 | 0.10 | | | |
| 每股股息 | 無 | 無 | 無 | | | |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資產總值 | 2,387,028 | 2,655,456 | 2,557,326 | | |
| 負債總額 | 1,312,664 | 1,616,215 | 1,671,436 | | |
| 權益總額 | 1,074,364 | 1,039,241 | 885,890 | | |
| 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77,417 | 75,458 | 73,687 | | |
| 儲備 | 974,496 | 936,714 | 784,444 | | |
| 非控股權益 | 22,451 | 27,069 | 27,759 | | |
| 權益總額 | 1,074,364 | 1,039,241 | 885,890 |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載有保留意見。

除(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集團收購Funny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若干機器、設備及生產線(當時被評估為已陳舊)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記錄重大收入或開支。

中期業績

以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 | | 一 日止六個月 二 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948,913 | 2,557,297 |
|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 62,687 (7,754) | 56,254 (7,616) |
| 期間溢利 | 54,933 | 48,638 |
| 以下各項應佔 股東 非控股權益 | 54,496 437 | 47,730 90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4,979 | 44,762 |
| 以下各項應佔 股東 非控股權益 | 54,542 437 | 43,854 908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每股股息 | 6.39 6.39 無 | 5.60 5.58 無 |
| 4 144144.0 | 7/1/2 | 7111 |

2. 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nyue.com.hk)刊發的文件: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報告(第59至138頁),可按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0424/ltn20170424494_C.pdf查閱;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6至166頁),可按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443_C.pdf查閱;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2至186頁),可按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995_C.pdf 查閱(「二零一**八年年報**」),其中: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參閱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92至93頁;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參閱二零一八年 年報第94至95頁;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可參閱二零一八年 年報第96至97頁;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可參閱二零一八年 年報第98至99頁;及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相關附註可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00至186頁。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4至40頁),可按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 ltn20190927194_C.pdf查閱。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0,14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寧波杭州灣新區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列,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3)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獲悉, 本集團的:(i)財務收入;及(ii)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錄得大幅減少。財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或有代價及應付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急劇減少所致。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匯兑差額導致的虧損有所改善所致。

4)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獲悉,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錄得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更佳的經營現金流 入。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將 租賃預付款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 838,739,358元,包括: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565,251,457元;
- (ii)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1,738,715元;及
- (iii) 無抵押及有擔保票據人民幣231.749.186元。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及機器作抵押,且概無上述借貸由本集團以外之任何第三方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人民幣1,741,538元而產生租賃負債。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5.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銅加工業務

市場和行業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趨勢已經確立,在經濟下行壓力下,美聯儲等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重新回歸寬鬆勢在必行,因經濟結構性問題依然嚴峻,缺乏新的長週期增長點,只能以經濟政策刺激經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面對較大經濟下行壓力,我國通過降准、減稅、地方專項債券加速發行、中央預算內投資提前下撥等措施以促進生

產。預計下半年,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但是經濟增長的穩定性、韌性和潛力較大。根據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國金屬行業及市場分析的研究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發佈的《中國銅業》(「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銅業」),銅價與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正相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GDP分別錄得約3.1%、3.1%、3.9%、3.6%及3.0%的增長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平均每噸銅價亦呈類似趨勢變動,同期分別為約5,500美元、5,000美元、6,200美元、6,500美元及6,000美元。

G20峰會中美會面,決定重啟貿易談判,當前緊張的中美關係有所緩和。但中美談判前景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目前宏觀經濟局面處於短暫的平衡狀態。此前中美領導人會面消息帶動的銅價上漲將難以持續,雖然中美領導人會面刺激市場短線拉漲,但銅價仍沖高回落。預計中美關係緊張局勢可能成為延續整個二零一九年的長期焦點。目前談判進程仍然緩慢,下半年中美關係對有色金屬價格存在較大風險。未來中美、歐美貿易問題和英國脱歐仍然會是決定全球經濟形勢的關鍵,宏觀經濟風險仍然較高。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LME當月期銅每噸價格呈現先揚後抑趨勢,主要波動區間為約5,700-6,600美元。四月中旬期間,LME銅價最高曾短暫觸及約6,608.5美元,隨後銅價開始一路快速下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LME當月期銅和三個月期銅每噸平均價分別為約6,167美元和6,175美元,同比分別下跌約10.82%和11.13%。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LME當月期銅每噸價格在約5,700美元至5,900美元的相對較小範圍內變化,除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外,當月期銅每噸月平均價格反彈至約6,062美元。二零一九年導致銅價波動的主要因素有兩個,即(i)中美貿易問題及(ii)全球國家銀行及政府的反週期行為。務請注意,中美貿易關係轉差時,銅價下跌,反之亦然,一旦緊張局勢緩解,兩國恢復談判,銅價便上漲。關於反週期行為,當經濟發展總體穩定時,國家銀行及政府施加的控制較少,導致銅價在缺乏持續的經濟支持及驅動下繼續下跌;而在經濟下滑時期,將推出更多財政及貨幣政策,穩定銅價。

中國的銅市場總體波動趨勢與LME市場相似。在中美貿易關係惡化及美元全年交易走高的環境下,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輕微貶值,銅市略有走強。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期交所」)錄得的三個月期銅每噸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三月的約人民幣50,700元及七月的人民幣45,680元。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期易所的三個月期銅每噸價格為人

民幣49,15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1.68%。二零一九年上海期交所當月期銅及三個月期銅每噸平均價分別為約人民幣47,701元及人民幣47,735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下降約5.6%及5.96%。

整體來看,銅市低庫存疊加銅精礦、廢銅供應偏緊對銅價存在底部支撐,但受制於需求端疲軟,基本面對銅價支撐相對有限。下半年銅價走勢更多的受制於宏觀經濟表現、中美貿易走向及美元走勢影響。

業務回顧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銅板帶產量達到約58,753噸,銷量達到約58,238噸。上半年本集團的銅板帶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33.0百萬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了約23.9%,其中銅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19.7百萬元,提供加工收入約人民幣90.8百萬元,貿易收入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8.8%,增長了約1.0%及下降了約89.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業務實現分部税前利潤(税前利潤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9.4%,主要是由於銅板帶銷量下降。

業務發展

-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圍繞「開拓創新,穩質降本,提升發展」的工作方針,重點圍繞 「拓展、穩定、降本、提升、發展」開展了各項工作,表現在:
 - 一、拓展一重點圍繞產品使用範圍與廢銅等可回收有色金屬採購進行市場拓展。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共開拓新增國內客戶二十餘家。根據本集團內部統計,按數量計,可回收有色金屬的市場開拓及開發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長了約12.6%,大幅降低了採購成本;上半年,原料採購新開拓供應商達十家以上,為本集團貨源充足提供保障。

二、穩定一圍繞產品質量穩定與關鍵崗位人員穩定開展。上半年各事業部圍繞產品質量提升,共計開展了二十多個項目。報告期內,大部分項目已達標。為了穩定人才隊伍,提升綜合素質,本集團開展了兩期基層管理幹部培訓,並招錄了十餘位銅板帶專業技術人員,維持了後續發展的人才標準。

- 三、 降本一全方位、全員性。本集團大力倡導全員降本,出臺了《降本增效專項 獎勵政策》,對在市場拓展、新品研發、降本增效方面有重大突破的普通員 工進行現金獎勵。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有效開展了包括車間節能降耗、生 產輔料採購、原料採購與配比、資金合理管控、IT耗材共享、行政服務優化 在內的多個降本項目,並取得了良好的增效效果。
- 四、提升一圍繞效益與管理雙提升。效益提升主要體現在直接工廠客戶開拓、客戶溝通加強、廢物利用最大化上。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銅加工業務召開了首次客戶大會,邀請一百餘家重點客戶前來交流。通過此次大會,本集團既瞭解了自身在各方面的不足,又盡可能多地掌握到了客戶對新應用領域、新產品的需求。管理提升主要體現在安全、環保、職業健康、體系、薪酬績效等方面。報告期內,開展安全生產、環境保護、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與消防演練共計達百次以上,參與人數超過一千人;優化薪酬績效體系,進一步優化以浮動考核為主,固定考核為輔的考核機制。
- 五、發展-圍繞新產品儲備、技術改造等。今年本集團提出新產品研發三個「面向」理念,即面向市場,面向科研院校,面向行業。報告期內,新開發多個新型合金牌號,應用領域包括高鐵、高端連接器、繼電器、汽車等高端領域,其中部分產品已通過客戶試用,開始批量供貨。技術改造圍繞提升安環、質量、降本增效開展,成功完成車間除塵降噪、電改氣、餘熱回收等項目。

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以創新創優為導向,以調整結構為根本,以穩定質量為基礎,以管理創新為抓手,以增效降本為方向,以「家」文化為依據,圍繞「開拓創新、穩質降本、提升發展」的工作方針,謀求給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網絡遊戲業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對Funnytime的收購,Funnytime主要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ul Dargon Limited以及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境內公司掌悦進行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和運營業務。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unnytime 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比二零一八年同 期減少約3.0%及增加約156.4%。淨利潤增加是由於以下原因:(1)獲豁免向三家供應商 支付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應付款項;(2)Funnytime獲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 元的政府補助金。

市場和行業回顧

根據於伽馬數據(為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提供《中國遊戲產業報告》分析及出版的領先研究中心)網站登載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新聞稿(資料來源鏈接:http://www.joynews.cn/jiaodianpic/202001/0332402.html),二零一九年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00億元,同比增長約8.7%。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預計佔全球市場的約30%,引領全球移動遊戲市場。

業務回顧

運營中心

二零一九年,雖然隨著遊戲行業受到國家相關政策的一些影響,但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子公司掌悦(主要從事第三方開發商許可遊戲的發行及運營)的傳統網頁遊戲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兵法三國》、《三國之志2》等多款網頁遊戲產品收入數據仍持續保持穩定;在二零一九上半年,掌悦拓展了手游發行的業務,其代理的《攻城三國》等多款手遊項目相繼受到歡迎,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超過26萬,並且於二零一九年期間,該數字為約18萬。二零一九年小遊戲市場蓬勃發展,騰訊、阿里及字節跳動等公司都紛紛進場,掌悦將在下半年維護好現有小遊戲產品,引入和發行更多產品;同時,為了應對相關行業政策的變化,以及遊戲全球化的浪潮,掌悦也將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首款產品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東南亞上線,另有三款產品準備於二零二零年在海外發行。此外,我們的一款主打授權使用動漫人物的移動遊戲也計劃於下半年上線全球市場。

研發中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掌悦結合自身研發實力,緊跟遊戲行業市場需求,在小遊戲類型深耕研發。自研小遊戲《這就是修仙啊》在上半年推出,作為一款休閒小遊戲,在渠道表現上數據遠超同類型產品,受到市場的一致好評。另一款小遊戲已於下半年推出並上線。除此以外,掌悦還將在未來嘗試跨界合作和泛娛樂合作,以拓寬自研產品道路。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所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

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說明本公司、興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bilefun Limited(「**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對本集團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僅供説明之用,且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和解契據已於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發生時本集團的淨資產。

| | | | 備考調整 | | | |
|------|-----------|----------|----------|----------|-----------|-------|
| | | | | | | 緊隨完成和 |
| | 於二零一九 | | | | | 解契據後每 |
| | 年六月三十 | | | | 本公司權益 | 股本公司權 |
| | 日本公司權 | | | | 股東應佔未 | 益股東應佔 |
| | 益股東應佔 | | | | 經審核備考 | 未經審核備 |
| | 未經審核綜 | 未發行股份 | | 剩餘償還 | 經調整綜合 | 考經調整綜 |
| | 合淨資產 | 註銷 | 股份回購 | 安排 | 淨資產 | 合淨資產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 | (附註1) | (附註2(a)) | (附註2(b)) | (附註2(c)) | | (附註3) |
| 和解契據 | 1,106,550 | 3,787 | (30,204) | (1,026) | 1,079,107 | 1.32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乃經作出以下調整 後達致:
 - (a) 因註銷發行應付予賣方的6,424,734股代價股份(「未發行股份註銷」)導致應付或有代價減少人民幣3,787,000元(其為6,424,734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並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 (b)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應付款項合共增加人民幣30,204,000元:(i)回購及註銷賣方持有的41,000,000股股份,導致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854,000元(基於協定價格每股0.80港元(每股約人民幣0.70元))及(ii)應付交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元,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乃因和解契據直接導致(「**股份回購**」);及
 - (c) 淨資產減少人民幣1,026,000元,其中應收或有代價人民幣31,812,000元(其為賣方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並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將與以下各項抵銷:i)根據上文附註2(b)股份回購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8,854,000元;及ii)賣方根據和解契據支付的現金2,195,780港元(約人民幣1,932,000元)(「剩餘償還安排」)。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約1.00港元兑人民幣0.8797元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緊隨完成和解契據後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乃基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079,107,000元(上文 已詳述)除以完成和解契據後有814,558,1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的855,558,173股已發行股份減去回購的41,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概無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並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説明和解契 據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下文所述 基準編製,僅供説明之用,且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和解契據已於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發生時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

| | | | 備考調整 | | | |
|------|--------|----------|----------|----------|--------|-------|
| | 截至二零一 | | | | | |
| | 八年十二月 | | | | | |
| | 三十一目止 | | | | 本公司權益 | 緊隨完成和 |
| | 年度本公司 | | | | 股東應佔未 | 解契據後未 |
| | 權益股東應 | | | | 經審核備考 | 經審核備考 |
| | 佔經審核綜 | 未發行股份 | | 剩餘償還 | 經調整綜合 | 經調整每股 |
| | 合溢利 | 主銷 | 股份回購 | 安排 | 溢利 | 基本盈利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 | (附註1) | (附註2(a)) | (附註2(b)) | (附註2(c)) | | (附註3) |
| | | | | | | |
| 和解契據 | 27,529 | 3,828 | 2,741 | (295) | 33,803 | 0.04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溢利(猶如和解契據 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乃經作出以下調整後達致:
 - (a) 因註銷發行應付予賣方的6,424,734股代價股份(「未發行股份註銷」)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828,000元(其為6,424,734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回購及註銷賣方所持有的41,000,000股股份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741,000元,其為根據和解契據按協定價每股0.80港元(約人民幣0.67元)計算的股份回購應付款項人民幣27,418,000元與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88港元(約人民幣0.74元)計算的該等股份的總市價之間的差額(「**股份回購**」);及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95,000元,其中應收或有代價人民幣29,548,000元(其為賣方現金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與以下各項抵銷:i)根據上文附註2(b)股份回購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7,418,000元;及ii)賣方根據和解契據支付的現金2,195,780港元(約人民幣1,835,000元)(「剩餘償還安排」)。

預計上述調整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約1.00港元兑人民幣0.8359元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緊隨完成和解契據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溢利約人民幣33,803,000元(上文已詳述)除以完成和解契據後的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811,912,033股計算,該股份數目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852,912,033股減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回購的41,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由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中附錄二第1及第2部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二第1及第2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興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bilefun Limited(「**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猶如和解契據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資料。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審核報告已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 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 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 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 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 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 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早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 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 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 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 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 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以及因股份回購而將為:

5,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855,558,17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555,817.30

 (41,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將予回購及註銷
 4,100,000.00

<u>814,558,173股股份</u> 於註銷回購股份後 <u>81,455,817.3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回購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 股本。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董事會已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1,060,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5,8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惟承授人須仍為本公司僱員)及5,260,000股獎勵股份未歸屬。本公司並不知悉獎勵股份對股份回購有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尚 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新發行任何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正式向賣方發行24,445,556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9港元,總額22,001,000.4港元,以支付Funnytim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表現年度的應付或有代價股份。

3. 股息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否派發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更改其現有股息政策。

4. 市場價

田田

下表載列(i)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曆月末;(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可 |
|----------|
| 港元 |
| |
| 0.58 |
| 0.50 |
| 0.51 |
| 0.51 |
| 0.63 |
| 0.64 |
| 0.65 |
| 0.57 |
| |

每股政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市場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0.475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0.66港元。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
|------|--------------|----------------------|--------------------|------------------------------------|
| 胡長源 | 全權信託創辦人/其他權益 | 265,200,000 (附註2) | - | 31.00% |
| |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 13,213,000 (附註3) | - | 1.54% |
|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300,000 | 200,000 (附註4) | 0.06% |
| 胡明烈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603,000 | 1,000,000 (附註4) | 0.42% |
| 柴朝明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34,000 | 100,000 (附註4) | 0.04% |
| 魯紅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300,000 | 100,000 (附註4) | 0.05% |
| 朱先生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300,000 | 200,000 (附註4) | 0.06% |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
|------|------------|---------|------------------|----------------------|
| 戴建春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00,000 | 100,000 (附註4) | 0.02% |
| 樓棟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00,000 | 100,000 (附註4) | 0.02% |

附註:

- 1. 此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55.558.173股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65,200,000股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長源先生成立的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3,213,000股股份由Regency Success Limited持有, Regency Success Limited由胡長源先生全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所持該等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第 一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歸屬,餘下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歸屬。上述授予股份及延長歸屬日期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 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好倉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
|--|-------------------------|-----------------|-------------|----------------------|
| Luckie Strik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 110,000,000 (L) | - | 12.86% |
|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 155,200,000 (L) | - | 18.14% |
|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 265,200,000 (L) | - | 31.00% |
| Nomura Holdings Inc.(附註3) | 託管人(除豁免託管人權益/ 其他權益外) | 239,400,000 (L) | - | 27.98% |
|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4) |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其他權益 | 265,200,000 (L) | - | 31.00% |
| Zedra Malta Limited(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 265,200,000 (L) | - | 31.00% |
| Zedra Holding SA(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 265,200,000 (L) | - | 31.00% |
| Zedra SA(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 265,200,000 (L) | - | 31.00% |
| 俞月蘇(附註5) |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 278,713,000 (L) | 200,000 (L) | 32.60% |
| 博石(附註6) |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 128,379,000 (L) | - | 15.01% |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
|----------|-------------|---------------------|--------------------|----------------------|
| 謝識才(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 128,379,000 (L) | - | 15.01% |
| 馬嘉鳳(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 128,379,000 (L) | - | 15.01% |
| 賣方(附註7) |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 44,442,223 (L) | 6,424,734(L) | 5.95% |
| 任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 44,442,223 (附註7) | 6,424,734 (附註7) | 5.95% |
|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300,000 | 200,000 (附註8) | 0.06% |

「S」表示股份的淡倉

「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附註:

- 1. 此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14,558,173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被視為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下的註冊股份亦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披露為胡長源先生的權益。
- 3. 該等239,400,000股股份的託管人為Nomura Singapore Limited。Nomura Holdings Inc. 透過其 100%受控法團於Nomura Singapore Limited(作為託管人)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Nomura Singapore Limited由Nomura Holdings Inc. 間接全資擁有。
- 4. Zedra SA(經其100%受控法團(包括Zedra Holding SA及Zedra Malta Limited))於26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被視為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由Zedra SA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dra SA、Zedra Holding SA及Zedra Malta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俞月蘇女士因作為胡長源先生的配偶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關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胡長源先生之獎勵股份。

6. 博石由馬嘉鳳女士及謝識才先生實益擁有。馬嘉鳳女士擁有博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7%,而 謝識才先生擁有餘下34.33%的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嘉鳳女士及謝識才先生均被視為 於博石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謝識才先生為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37.SH)之最終控股股東。馬嘉鳳女士為謝識才先 生的配偶。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高精度、有色金屬合金棒材、線 材及板帶,為本集團銅加工業務的直接競爭對手。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44,442,223股股份及6,424,734股相關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任先生控制7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44,442,223股股份及6,424,73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任先生所持有的該等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作為董事 (彼當時擔任董事)的獎勵股份。任先生持有的該等相關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權益 披露」一節附註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7. 股權及交易

- (i) 除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 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提呈的決議案;
- (iii) 據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以有價方式交易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有價方式交易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
- (vi) 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戴建春先生、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已告知,彼等擬就彼等本身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提早的決議案。朱先生被認為

於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其連同賣方、任先生及楊先生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8.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非本集團業務)中持有權益。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1. 重大訴訟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並無 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 立任何重大合約(該等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 和解契據(載有股份回購的條款);及

(ii) 寧波鑫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0,140,000元收購中國寧波杭州灣新區甬新G-203#地段的土地使用權。

13.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表決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4.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7-39號鴻泰工業 大廈11樓11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梅雅美女士。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 號馮氏大廈18樓。
- (v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3室。
- (v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10:00至下午12:30及下午2:00至下午5:00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於本公司網站(www.huanyue.com.hk);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
- (v)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v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6頁;
- (vi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II-1至II-7頁;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買賣協議;

- (xi) 和解契據;
- (x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xii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銅業;及
- (x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搾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茲通告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2:00 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818號綠地海外灘中心A座1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本公司、興業、賣方及擔保人就清償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和解契據(和解契據的副本標有「A」字樣並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將按註銷價每股0.80港元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並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即股份註銷);(ii)本公司按回購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回購銷售股份(即股份回購);及(iii)賣方將以現金償還本公司剩餘償還金額(即剩餘償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ii) 在獲得執行人員批准但並未撤回有關批准的前提下,批准股份回購,以及授權任何 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任何兩位董事簽署及執行股份回購所附帶或其認為對 實施股份回購或令股份回購生效必要、適合或合宜的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 印章),並進行所有相關行為及事情;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實施及/或完成與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有關的所有事項必要、合宜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適合的所有文件及契據,並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相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以及豁免 遵守和解契據的任何條款或對和解契據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 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董事的所有行 為。」

> 承董事會命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金溪路68號 郵政編碼:3153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7-39號 鴻泰工業大廈 11樓11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 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上述大會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股東之投票,無論親 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均應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 彼等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順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4:30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予以登記。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建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紅女士、柴朝明先生及樓棟博士。